

山南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山南市财政局

山应急 2023〔2023〕115 号

山南市应急管理局 山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山南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山南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南市应急管理局

山南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山南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山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南市行政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按照向县（市、区）、地（市）、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顺序逐级举报。相应应急管理部门未及时受理的，可直接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举报。

第四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登记各类举报事项，明确举报事项核查人员，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汇总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依照相应行业部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部委、西藏自治区行业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为依据进行认定。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明确负责受理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机构，并在官方网站公布受理举报事项机构的办公电话、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方便举报人及时掌握举报处理进度。

第七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可以通过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手机 APP、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八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实名举报身边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九条 举报内容应当说明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情形、被举报单位名称、相关证据和有效

联系方式。

第十条 提倡实名举报。实名举报应提供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匿名举报应当提供可准确辨识本人身份的相关信息（如：联系方式、暗号、电话录音等），作为发放奖金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应同时上传有关照片、视频、音频等证据材料。反映举报内容的文字应尽可能详细描述有关情况，有关照片、视频、音频等应尽可能包含清晰可辨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状态。

第十二条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捏造、歪曲事实意图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受理的举报范围：

（一）举报内容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或已进入司法程序的；

（二）匿名举报且不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

（三）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的；

（四）被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并正在调查处理的或已被责令限期改正并正在责令期限内的，被举报单位在举报前已排查出举报事项并列入整改计划或已整改的；

（五）举报事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或已经受理举报而同一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举报的，或举报事项经核查不存在的；

(六) 隶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安全生产事项，本部门工作人员予以举报的；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所监管行业领域的举报奖励规定，对同一举报事项已给予奖励的；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举报核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受理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后，应根据举报事项内容明确核查牵头单位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并填写《山南市安全生产举报登记表》（附表1）。

核查牵头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举报人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系统、全面、细致核查。

第十五条 核查牵头单位在收集或制作证据时，应当由2名以上核查人员共同进行。收集、调取的证据应当具有合法性。核查属实与否都应当附带证据。

第十六条 核查牵头单位在核查完成后，应当形成核查报告，对核查认定的事实和核查报告的真实性负责。经核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核查牵头单位在核查完成后，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填写《山南市安全生产举报事

项转办（交办）表》（附表2），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并于核查结束后7天内，将书面核查情况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核查牵头单位接到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举报事项后应予回复，办理举报事项应自交办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核查牵头单位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核查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个自然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完成的，应当在影响因素消除或者减轻后的合理期限内办结。

第十九条 核查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扫描、拍摄或者销毁举报材料，不得鉴定举报人笔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案情等情况。到被举报单位核查时，不得暴露举报人身份，严禁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第二十条 核查人员与被举报单位或者举报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在核查过程中，必要时加强与举报人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举报人的陈述事实及理由，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四章 举报奖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经核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一）属于举报重大事故隐患的，经调查核实并按有关规定督办后 7 个工作日内，由受理人员填写符合财务要求的审批表格《山南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审批表》（附表 3）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受理部门领导审批。

（二）属于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由受理人员填写符合账务要求的审批表格《山南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审批表》（附表 3）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受理部门领导审批。

（三）举报奖励金经审批同意后，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奖。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个自然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并填写《山南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领取单》（附表 4）。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金的，可说明情况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银行账号，由核查牵头部门将奖金通过银行汇至举报人指定的账户。

（四）奖金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由举报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签名领取；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由举报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办理奖金签收手续。委托他人领取奖金的，应提供举报人和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对举

报人给予奖励：

（一）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对举报瞒报、谎报无人员死亡的事故，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奖励 3000 元、较大事故奖励 5000 元、重大事故奖励 8000 元、特别重大事故奖励 1 万元。

（二）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属于尚不构成违法、依法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奖励 3000 元。

（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举报其所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上浮 10%，最低奖励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33 万元；未作罚款处理的，奖励举报人 5000 元。

第二十三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经核查属实，由受理部门给予第一个做出有效举报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以单位或组织名义举

报的，奖励资金发给举报单位或组织。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及时处理。不得以举报代替依法应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坚持举报的，不纳入本办法规定的举报奖励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先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有关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及时启动整改工作的，可以按本办法规定举报，经核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举报人的举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宣传报道举报奖励时，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住址等信息。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不得泄露举报人员相关信息，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不得采取违法行为或者危险方式收集有关证据，并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下列

情形的举报事项，可对下级部门进行督办：

- （一）办结后处理决定未得到落实的；
- （二）社会公众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反复举报的；
- （三）办理时弄虚作假的；
- （四）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
- （五）泄露举报人信息，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的；
-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举报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按保密制度要求定密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自然日包括正常的工作日和周末休息日，也包括假期。
- （二）工作日不包括周末休息日和假期。
- （三）事故隐患是指作业场所、设备及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 （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第三十条 奖励资金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且列入项目库，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纪检监察、

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南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原《山南地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山安监发〔2016〕16 号）同时废止。

抄送：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政策法规处，驻市委政法委机关纪检监察组，市司法局。

山南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6 日印发

附表 1

山南市安全生产举报登记表

举 报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业		民 族	
	单位 或住址									
	举 报 方 式									
	联 系 方 式									
举 报 事 项	举 报 类 型	重大事故隐患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备 注	(此表匿名举报也可填写)									

附表 2

山南市安全生产举报事项转办（交办）表

举报情况	举报人		举报时间	
	举报内容			
直接办理	办理机构		办理人员	
	案件处置情况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			
	归档整理			
转办（交办）	办理机构		交办日期	
	案件处置情况			
	转办（交办）机构意见			
	备案回复情况		归档整理	
协调办理	办理机构	1. 2. 3.	交办日期	
	案件处置情况			
	相关部门办理情况			
	备案回复情况		归档整理	
备注				

附表 3

山南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审批表

举报事项名称							
举报人或举报单位 (组织) 名称							
受理单位							
受理时间							
举 报 事 项 基 本 情 况							
奖励金额	大写计为：	万	仟	佰	拾	元	
科室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表 4

山南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领取单

举报事项名称	
处罚文号	
奖励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科室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领款人（签字）：

